明愛樂群學校
Caritas Resurrection School

31 Sui Wo Road, Shatin. 沙田穗禾路 31 號
2691 1281 2696 3103
crs@caritas.org.hk http://crs.edu.hk/tc/index

通告-有關學生健康管理及藥物服用安排 (2526-025)

敬啟者：

為保障全體學生的健康及安全，並維持良好的校園衛生環境，請家長仔細閱讀以下重要安排，並配合學校相關措施：

一、病假及健康管理

- 請學生每天**帶備最少 3 個口罩**上學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- 請家長每天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量體溫。
- 學生如有發燒或其他不適，應帶學生求診及留家休息。學生如需要請病假，請當天盡早通知校務處並於回校時帶回病假證明以作記錄。
- 按教育局指引，發燒學童需於無需服用退熱藥**而沒有出現發熱症狀後 48 小時才復課**，又或遵照醫生的指引。
- 學生如需要定期覆診，請於覆診後交回下次覆診紙副本，以便護士作記錄及跟進學生的情況。
- 關於學生病情，請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。以便學校在有需要時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校內患病情況，使感染控制工作可更有效地執行。

二、校內藥物服用指引

- 學生如需要於校內服用藥物，會由學校護士派發，家長應事先寫手冊或致電通知學校。
- 若是長期服用之藥物，須附上註冊西醫處方正本或清晰影印本。每次加藥、減藥或停藥，均須知會護士，並連同改藥後之處方或覆診信一併交予護士。
- 藥物(包括外用或內服)須由註冊西醫處方，並貼上有效標籤，標籤上須印有學生姓名、處方日期、藥物名稱、服用方法、份量及次數。
- 如學生有任何藥物處方的更改，請盡早通知專責老師或護士。
- 若是短期藥物（例如: 註冊西醫處方的感冒藥），則放於功課袋內並直接交予護士，也需求告知專責老師/校務處有關回校前的上一次的服藥時間及份量。
- **短期藥物**的定義為由**視醫日起三週有效期**，並且**針對相同的病徵**。如護士認為該藥物與當刻症狀無關或對藥物資料有疑問，護士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護士黎姑娘和李姑娘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5 年 9 月 1 日